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66號

原告 張育銓

被告 黃衍惟

林星維

邱翊峰

鄭丞祐

莊家朋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3號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陳述：均詳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其上所載之原告、被告身分證號、年籍等身分資料，業經本院遮掩隱匿）。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

01 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
02 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
03 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
04 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
05 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
06 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
07 亦有規定。

08 二、經查，本件被告黃衍惟、林星維、邱翊峰、鄭丞祐、莊家朋
09 等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均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
10 字第522號案件受理在案，其中被告黃衍惟、林星維、邱翊
11 峰、鄭丞祐係於民國113年1月4日開庭審理，並於同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月31日宣判，而被告莊家朋則係於同
13 年2月1日開庭審理，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另於113年2月16
14 日宣判，此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3號於113年1月4日審
15 理筆錄影本、同年2月1日簡式審判筆錄影本暨前揭各該裁判
16 書各1份附卷可憑。然原告遲至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
17 2月1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
18 附帶民事訴訟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揆諸前揭說明，本
19 件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惟
20 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可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
21 起訴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再行
22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特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26 法官 崔恩寧
27 法官 江宜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04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影本1份。